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534號

原告 劉勝輝

訴訟代理人 江東原律師

江岱蓉律師

被告 臺光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文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原告與被告間監察人之委任關係不存在。

二、被告應向臺北市政府將原告之監察人登記辦理註銷變更登記。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於15年前曾擔任被告之董事長，而於被告之經營權易主後，原告即未曾與被告往來，亦未再參與公司事務。惟被告未徵得原告同意，竟將原告登記為其監察人，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確認兩造間之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並請求被告為變更登記等語。

01 (二) 並聲明：

02 1. 確認原告與被告間監察人之委任關係不存在。

03 2. 被告應向臺北市政府將原告之監察人登記辦理註銷變更登
04 記。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
09 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
10 又民事訴訟法第247條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1 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
12 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
13 者而言，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苟具備前開
14 要件，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42
15 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
16 之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然原告於被告之公司變更登記
17 表上仍登記為監察人（本院卷第42頁），可知兩造間之監
18 察人委任關係存否確有不明確之情形，且此種法律關係不
19 明確之狀態，得以藉由本件確認訴訟除去之，則原告提起
20 本件訴訟，應有確認利益，先予敘明。

21 (二) 次按確認法律關係不存在之訴，如被告主張其法律關係存
22 在時，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70
23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其從未同意擔任被告
24 之監察人，亦未簽立監察人願任同意書；而被告既將原告
25 登記為其監察人，自應由其舉證兩造間有委任關係存在。
26 惟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
27 任何證據證明原告曾同意擔任其監察人，揆諸上開最高法
28 院判決要旨，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之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
29 在，自屬有據。又兩造間既不存在監察人之委任關係，則
30 原告訴請被告將原告之監察人登記辦理註銷變更登記，亦
31 屬有據。

01 四、從而，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並請求
02 被告應向臺北市政府將原告之監察人登記辦理註銷變更登
03 記，均為有理由，皆應予准許。

0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證
05 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
06 駁，併此敘明。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0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忠霖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13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15 書記官 賴怡婷